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字第1303號

反訴原告即
被　　告　馬秉湘即精鎂實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馬建豐
000000000000000000
反訴被告即
原　　告　宋秀珍

上列當事人間酌減承攬報酬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起訴違反第253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反訴之標的，如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所稱「相牽連」，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又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依前揭說明，自不得提起反訴，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無從補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裁定駁回。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

二、經查：

㈠反訴被告本訴起訴主張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被告馬建豐間就臺南市○區○○路○段00巷00號電路改善工程（下稱系爭

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反訴原告、被告馬建豐施作有瑕疵，經催告仍不修補，反訴被告主張減少報酬新臺幣（下同）25,678元，訴請確認反訴原告、被告馬建豐對反訴被告之系爭工程承攬報酬債權，於超過31,022元之部分不存在（尾款56,700元－25,678元＝31,022元）。反訴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提起反訴，主張反訴被告應給付系爭契約承攬報酬尾款56,700元，另否認委託反訴被告（地政士）辦理擬協議書等事，反訴聲明第一項：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6,700元，及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第二項：確認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於115年6月15日所片面開立收費明細表之8,080元代辦服務費用債權不存在。

㈡反訴原告前於115年7月14日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主張反訴被告就系爭契約尚積欠工程尾款56,700元，聲請本院對反訴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2017號核發在案，反訴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反訴原告於115年7月14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反訴原告於115年8月31日復於本件提起上開反訴聲明第一項之訴，顯係就已起訴之事件更行起訴，依前開規定，反訴聲明第一項之訴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㈢經核本訴與反訴聲明第二項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兩者訴訟標的之請求權成立與否應各別認定，亦非基於同一法律關係而生，且本訴與反訴聲明第二項之訴之審判資料、攻擊防禦方法均無共通性及牽連性，況反訴原告於反訴起訴狀亦記載代辦服務費用與系爭工程毫無任何關聯性，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反訴聲明第二項之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並無相牽連關係，不合於反訴之訴訟要件，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7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楊亞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雅婷